联合国 A/62/436

大 会

Distr.: General
16 Nov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67

土著问题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泰巴措·巴莱森女士（博茨瓦纳）

一. 导言

1. 2007 年 9 月 21 日，大会第 3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下列项目列入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土著问题：

“(a) 土著问题；

“(b) 第二个世界土著人国际十年”

2. 2007 年 10 月 22 日和 11 月 8 日，第三委员会第 19 次和第 39 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A/C.3/62/SR.19 和 39）。

3.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62/286 和 Corr.1），供其审议这个项目。

4. 在 10 月 22 日第 19 次会议上，社会政策和发展司司长作了介绍性发言（见 A/C.3/62/SR.19）。

5. 在同一次会议上，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员作了陈述，并与下列国家代表进行对话：古巴、加拿大、越南、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葡萄牙（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墨西哥和南非（见 A/C.3/62/SR.19）。

二. 审议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6. 在 11 月 8 日第 39 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提议，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注意秘书长，转递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的说明（A/62/286 和 Corr.1）（见第 7 段）。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大会审议的关于土著问题的文件

大会决定注意秘书长转递土著人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的说明。[1]

[1] A/62/286 和 Corr.1。